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元昊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元昊新材的委托，担任元昊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已经说明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系附条件生效条款，其中拖售权条款约定“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并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2）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作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系附条件恢复条款，包含“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请公司：（1）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列表形式分类披露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2）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或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后拖售权等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并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业绩承诺及相关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等条款的触发情况，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源基金、鹤壁投资、科创基金相关协议，梳理合同相关条款；

（2）向公司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及恢复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列表形式分类披露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未来可能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	1、回购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回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除上述约定以外，若公司、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危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的情形且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为必要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在向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若情况紧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行使强制回购权利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 3、拖售权：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明确表示不予回购、不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要求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亦有权自行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从受让方购买玄德有限股权对价中支出，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保障措施：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述保障措施将作为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权利的保障，且下述	1、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 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 IPO 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 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保障措施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款、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及张智亮配偶马小灵、张雁配偶宋士杰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三) 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鹤壁投资、元昊新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鹤壁投资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1、赎回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如满足以下条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方以现金的方式购买鹤壁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如公司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没有成功在中国境内的北京或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如公司发生清算、破产重组等不能正常经营情形。 2、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公司承诺，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00.00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00 万元。 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所承诺净利润的 80%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对鹤壁投资进行补偿。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公司的承诺全部由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履行。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鹤源基金、元昊新材、玄德有限、张智亮	鹤源基金	玄德有限、张智亮	1、回购权：自交割日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鹤源基金有权要求元昊新材、玄德新材或张智亮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元昊新材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2）元昊新材提交的上市（IPO）申请被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否决或 5 年内未能上市（IPO）； （3）元昊新材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且未进行纠正或补救； （4）创始人从事与元昊新材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5）元昊新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2、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鹤源基金有权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部分的新增股权。鹤源基金优先认购的比例为鹤源基金在新增股权之前持有并已实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除以新增股权之前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玄德有限和张智亮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科创基金、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科创基金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1、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 4,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7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800.00 万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公司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歧义，本股东协议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但不包括柜台交易)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为避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股份回购：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若触发本条如下任一条件，则科创基金随时有权选择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如下方式回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购科创基金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2）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 90%的，即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 （3）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5,000.00 万元的； （4）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5）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	

上述附条件生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玄德有限，不含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无需清理。

二、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或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后拖售权等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一）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或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条件如下：

1、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

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 IPO 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

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持续盈利，现金流良好，不存在进入破产、清算等

程序，实际控制人无犯罪相关记录；截至目前，公司其他投资者并未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特殊投资条款因上述生效条件在挂牌前生效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上市进程正有序推进，公司需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后才能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生效的可能性极小，未来若公司未能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生效的可能。

鹤壁投资、鹤源基金和科创基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公司上市进程正有序推进，公司需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后才能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恢复效力的可能性极小，未来若公司未能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

（二）生效或恢复效力后拖售权等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已签订补充协议，将拖售权条款修改为“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修改后拖售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三、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业绩承诺及相关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等条款的触发情况，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回购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回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除	1、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请，或	因尚未生效，未触发。	不适用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上述约定以外，若公司、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危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的情形且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为必要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在向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若情况紧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行使强制回购权利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 3、拖售权：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明确表示不予回购、不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要求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亦有权自行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张智亮、张	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 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 IPO 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 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从受让方购买玄德有限股权对价中支出，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保障措施：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述保障措施将作为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权利的保障，且下述保障措施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款、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及张智亮配偶马小灵、张雁配偶宋士杰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二）其他投资方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鹤壁投资	1、赎回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如满足以下条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方以现金的方式购买鹤壁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如公司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没有成功在中国境内的北京或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如公司发生清算、破产重组等不能正常经营情形。 2、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公司承诺，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7.57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4,500.00 万元的 80%，但当年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不可抗力条款，因无法避免的事件妨碍、影响或延	鹤壁投资与公司、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提出行使回购权或支付业绩补偿，公司、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不存在应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700.00元、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00.00万元。 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所承诺净利润的80%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对鹤壁投资进行补偿。	自动恢复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公司的承诺全部由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履行。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各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
鹤源基金	1、回购权：自交割日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鹤源基金有权要求元昊新材、玄德有限或张智亮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元昊新材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2）元昊新材提交的上市（IPO）申请被否决或5年内未能上市（IPO）； （3）元昊新材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且未进行纠正或补救； （4）创始人从事与元昊新材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5）元昊新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2、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鹤源基金有权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部分的新增股权。鹤源基金优先认购的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玄德有限和张智亮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公司是否实现	未触发	鹤源基金与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提出行使回购权或支付业绩补偿，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比例为鹤源基金在新增股权之前持有并已实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除以新增股权之前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科创基金	1、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 4,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7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800.00 万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公司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歧义，本股东协议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但不包括柜台交易）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为避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股份回购：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若触发本条如下任一条件，则科创基金随时有权选择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如下方式回购科创基金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7.57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4,500.00 万元的 90%，但当年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不可抗力条款，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其它双方因其无法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 任何 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该未能履约或延迟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科创基金与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提出行使回购权或支付业绩补偿，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2) 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 90%的，即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 (3) 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5,000.00 万元的； (4) 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5) 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玄德有限有关的附条件生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需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后才能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玄德有限有关的附条件生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性极小，存在挂牌期间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拖售权条款已进行修改，修改后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3、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存在未达承诺情况，根据不可抗力条款未履行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相关方已通过补充协议确认未行使回购权或支付业绩补偿，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北交所申请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程晓鸣 (签名)
程晓鸣

负责人： 陈毛过

陈毛过 (签名)
陈毛过

签署日期：2021年3月5日